

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作業要點

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本國籍弱勢學生，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制定「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勵學對象：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族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勵學方式：

(一)每月多元學習勵學金：學生申請須符合以下規定(1)主動媒合學務處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辦公室以執行每月學習時數(2)申請時須繳交學習計畫書(3)通過審核後，每月於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辦公室執行學習計畫，每月學習時數累計達 24 小時(4)完成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任一單位規定之多元學習項目(學習項目依單位公告)。完成以上所有規定，每個月核發新台幣伍仟元。

(二)套裝學習組合勵學金：每個項目不得申請第二次。

1. 課業輔導：為增進學生課業實力並減輕學習負擔，學生得選擇下述一項，依當學期課程需求提出申請：
 - (1) 學生參與課業輔導出席達 4 次，即核發新台幣貳仟元。
 - (2) 補助學生每學期書籍費合計最高新台幣壹仟元，不限本數，限修課教師指定之教科書，書籍應為正版書籍。
2. 學生社群：參與該學期通過補助之學生學習社群，出席率達 80%(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發新台幣貳仟伍佰元。
3. 職涯發展：完成下述所有學習項目，核發最高補助新台幣參仟元，
 - (1) 學習歷程檔案建置/精進及 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施測(歷程檔案內容依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規定)。
 - (2) 參與以下單位辦理之就業相關活動 1 場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YS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各縣市勞工局等，活動結束後由該單位(核章)確認。
 - (3) 鼓勵學生求學期間考取證照，學生報名並完成考試後檢附繳費單進行佐證，補助報名費用實核實銷，以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為上限。

- (4)參與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辦理之就業力講座1場次。
4. 特殊學生就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於該學期完成下述其中2項學習項目，核發新台幣貳仟伍佰元。
- (1) 參與職涯諮詢1場次及就業力工作坊1場次。
 - (2) 參與專業技能輔導班，出席率達80%(含)以上者，並完成指定作業。
 - (3) 參與生涯輔導工作坊，出席率達80%(含)以上者。
 - (4) 參與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就業力講座2場次。
5. 課外領導學習：學生當學期完成下述任一項之學習項目，核發新台幣貳仟伍佰元。
- (1) 領航學習輔導：參與當學期新生領航營輔導員訓練及營隊輔導，出席率達80%(含)以上者。
 - (2) 慶典學習輔導：參與當學期校慶或畢業典禮之學習訓練，出席率達80%(含)以上且須出席當天活動。
 - (3) 社團學習輔導：擔任社團現任幹部，並於當學期完成下述所有學習項目：參與社團活動達20小時且協助社團參與校內社團評鑑。
6. 原住民文化學習：原住民族學生完成下述任一項之學習項目，核發新台幣貳仟伍佰元。
- (1) 參與及協助校內外與原住民文化相關之研習、講座、技藝課程、文化交流、樂舞培訓、樂舞展演、競賽、田野調查、返鄉服務、校際交流等活動達8小時(含)以上。
 - (2) 上學期參與及協助原住民族語課程2場次並參加族語認證考試(檢附准考證影本)。
 - (3) 下學期參與及協助原住民族語課程2場次並通過前一年度初級以上族語認證(檢附合格證書影本)。

(三)自由多元學習勵學金：

1. 就業力養成：每學期參與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就業力系列講座2場次，由主辦單位檢核通過後，核發新台幣壹仟元。
2. 證照輔導考照：鼓勵學生求學期間考取證照，學生報名完成(考試)後檢附繳費單進行佐證，報名費用採實核實銷，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以2次為限，每次以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為上限，金額得按當年度之計畫經費調整之。
3. 特殊學生就業力：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辦理之就業力活動2場次，完成簽到及問卷回饋，由主辦單位檢核通過後，核發新台幣壹仟元。
4. 特殊學生就業媒合：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辦理之轉銜晤談，及參加就業博覽會並完成學習單，核發新台幣壹仟元。
5. 特殊學生職涯探索：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辦理之職涯探索學習活動，完成簽到及問卷回饋，由主辦單位檢核通過後，核發新台幣伍佰元。
6. 課外活動學習：每學期參與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或社團主辦之指定活動2場

次，完成簽到及問卷回饋，由主辦單位檢核通過後，核發新台幣壹仟元。

7. 原住民文化參與：每學期參與及協助校內外與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研習、講座、技藝課程、文化交流、樂舞培訓、樂舞展演、競賽、田野調查、返鄉服務、校際交流等活動達 2 場次，核發新台幣壹仟元。

(四) 助學輔導勵學金：各班老師得推薦一位學生擔任大學領航課程之輔導員，協助大學領航課程，包含生活、課業、生涯等相關事宜，每班每個月核發新台幣壹仟元。

(五) 讀書計畫輔導勵學金：寒暑假期間於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辦公室執行學習讀書計畫，學習時數每個月累計達 30 小時，核發新台幣伍仟元。

(六) 學業進步勵學金：申請對象限定為通過核定之「每月多元學習」學生，為獎勵其學業學習進步成效，其當學期學業總成績較前一學期進步者，每學期核發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金額得按當年度之計畫經費調整之，申請日期為每年三月底前及十月底前，申請時須檢附前兩個學期之成績證明。(備註：學生於受評前須符合本校學生選課準則之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下限規定；學業成績應全部及格，且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應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懲罰處分記錄。)

(七) 成績優異勵學金：依各學制各班級修課人數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優先序於前百分之五十且未獲本校書卷獎者，每學期核發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金額得按當年度計畫經費調整之。(備註：學生於受評前須符合本校學生選課準則之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下限規定；學業成績應全部及格，且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應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懲罰處分記錄。)

四、申請程序：

(一) 請於學生事務處公告受理申請之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審核，申請方式依實際公告為主。

(二) 通過「每月多元學習勵學金」之學生，必須於當月完成該單位所規定之學習項目，無法如期完成者，得延遲至次月 10 日(含)前完成。

(三) 各項勵學金不得跨學期認列。唯獨「自由多元學習勵學金之證照輔導考照」項目不受此限，請依實際公告為主。

(四) 計畫經費有限，各項勵學金金額得按當年度之計畫經費調整之。

五、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補助經費、學校自籌款及外部募款支應，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並以上述金額為上限。

六、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